

# 廣播電視法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總統 (71) 台統 (一) 義字第 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3、42~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9-1、45-1、45-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總統 (82) 華總 (一) 義字第 3757 號令公布刪除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7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2、42、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12-1、12-2、26-1、44-1、5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8~11、13、14、17~19、25~29、29-1、30、31、33、37、40、41、44、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辭釋義如左：
- 一、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
  - 二、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
  - 三、稱廣播、電視電台者，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台與電視電台，簡稱電台。
  - 四、稱廣播、電視事業者，指經營廣播電台與電視電台之事業。
  - 五、稱電波頻率者，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台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 六、稱呼號者，指電台以文字及數字序列表明之標識。
  - 七、稱電功率者，指電台發射機發射電波強弱能力，以使用電壓與電流之乘積表示之。
  - 八、稱節目者，指廣播與電視電台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九、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觀念或服務者。
  - 十、錄影節目帶者，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
  - 十一、稱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指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之事業。
- 第 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前項委員會組織，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定之。  
前項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
- 第 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 第 5 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
- 第 5-1 條**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

其職務。

第 5-2 條 前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6 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 7 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 8 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9 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電臺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向交通部申請查驗合格，分別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主管機關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前項規定。

廣播、電視電臺之設立程序，應附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1 條 設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營運計畫於許可設立後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10-2 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廣播、電視電臺者，應於許可設立後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主管機關轉送交通部，經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並於完成架設後依規定申請電臺執照。

申請人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11 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2 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本法修正施行後，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尚未屆期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發照日起延長為六年。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通知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

本法修正後，原核發之二年有效期間執照尚未屆期者，其有效期間自動延長為原發照日起六年。

第 12-1 條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財務狀況。

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2 條 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 1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第 1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

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 15 條 電台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 第三章 節目管理

第 16 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

-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教育文化節目。
- 三、公共服務節目。
-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 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 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第 22 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 23 條 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 24 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 25 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 26-1 條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第 27 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 28 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29 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29-1 條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 30 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第 31 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第 33 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許可之廣告內容



與聲音、畫面，不得變更。  
經許可之廣告，因客觀環境變遷者，主管機關得調回複審。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 第 35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 第五章 獎勵輔導

- 第 36 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準用之。
- 第 37 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 第 38 條 電台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關應予以便利。
- 第 39 條 電台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 第 40 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 第六章 罰則

- 第 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罰鍰。  
三、停播。  
四、吊銷執照。
- 第 42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 第 4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 第 44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4-1 條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三、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 第 45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新聞局得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先予停播。
- 第 45-1 條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台、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 第 45-2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
- 第 46 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台執照。
- 第 47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48 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準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 前項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 第 50-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核發、換發、補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衛星廣播電視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10 號令公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者。
-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轉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4 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 第二章 營運管理

**第 5 條** 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6 條**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 7 條** 申請服務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節目規畫。  
五、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8 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開播時程。  
四、節目規畫。

-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9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 10 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 11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 二、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未逾二年者。
- 三、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一)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12 條** 申請人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 14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 15 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
- 二、前項各款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

**第 1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其暫停經營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 第 1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9 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 第 20 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2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 第 23 條**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 第 24 條** 服務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 第 25 條** 服務經營者不得播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 第 26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 2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 第四章 權利保護

- 第 28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但訂立書面契約之一方為自然人時，不在此限。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六、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七、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一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 第 29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30 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 31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 32 條 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

## 第五章 罰則

第 33 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部為之。

第 34 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核處該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第 35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二、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第 3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 八、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第 3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第 38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者。
-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者。
- 五、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 39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許可者。
- 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1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 4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13 日 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新聞局 (88) 怡廣一字第 214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新聞局 (89) 琴廣一字第 08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附表、第 4、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行政院新聞局 (90) 正廣四字第 075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行政院新聞局 (91) 正廣四字第 091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2062082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電視事業，於有線電視，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衛星電視，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無線電視，指無線電視事業。

**第 3 條**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或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四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 二、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 三、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 四、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 4 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

**第 5 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 [第 6 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 [第 7 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 [第 8 條](#) 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
- [第 9 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 [第 10 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 11 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 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每次至少十秒鐘。
-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
- [第 12 條](#) 電視節目跨越不同分級時段播送時，不得變更級別。但其前後時段為不同單元，內容亦不連續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並以口頭說明告知觀眾。
- [第 13 條](#) 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 [第 14 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得向本會申請免標示級別，經專案核准後，應適時揭示「本頻道節目均為普遍級」。
- [第 15 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總表或提供平面媒體刊載之節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有線廣播電視法 (摘錄)

(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37-1 條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第四章節目管理

第 40 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系統經營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系統經營者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2 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 43 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第 44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將提供訂戶之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該節目係以鎖碼方式播出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前項指定之處所，以二處為限。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

（96年11月7日修正）

##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 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



或引述。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性騷擾防治法（摘錄）

（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爲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爲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摘錄）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必要者，不罰。



# 精神衛生法（摘錄）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

（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 修正）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傳染病防治法（摘錄）

（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 修正）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9 條** 各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發表之傳染病訊息或**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有錯誤或不實，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 13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63 條**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第九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第 6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隔離命令。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 第 7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摘錄）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公布）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爲擔保之行爲。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爲猥褻行爲或性交。
- 一〇、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一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一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一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 第 36 條

（第 1 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爲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者。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 第 4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爲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摘錄）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爲。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 35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